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榆政工信发〔2026〕23号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征集推荐第五批榆林市“工信贷”
白名单企业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贸（经发）局：

为更好助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切实缓解企业融资难题，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服务群众、服务企业、服务基层”工作要求，拟在制造业领域广泛认定一批市级“工信贷”白名单企业，现将征集推荐第五批榆林市“工信贷”白名单企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对象

（一）榆林市重点产业链的铝镁及兰炭深加工产业链、轻纺

产业链“链主”企业的主要配套的中小微制造业企业;

（二）已被省工信厅确定为“工信贷”白名单企业中的中小微制造业企业;

（三）已被各级工信部门评定的有效期内的“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质量标杆企业、民营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榆林“好产品”生产企业、“名优特新”展销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龙头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绿色工厂等企业中的中小微制造业企业;

（四）上年度进入省级或市级正式发布的上市后备企业名录的中小微制造业企业;

（五）新晋规上中小微制造业企业;

（六）其他产业带动能力强、经济效益高、发展前景好、信用记录优的中小微制造业企业。

二、推荐条件

“工信贷”白名单企业遵循公开征集、自愿申报、择优推荐的原则。推荐企业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榆林市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正常运营两年以上的中小微制造业企业;

（二）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金融政策及

行业管理规定;

（三）申报年度在信用中国等平台无不良记录。

三、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的企业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填写榆林市“工信贷”白名单企业申报表和汇总表（附件1、附件2）并附本企业的信用报告，报所辖区工贸（经发）局审核。相关县市区工贸（经发）局对企业申报表和汇总表及信用报告进行审核，于4月10日前将推荐文件、申报表及汇总表报市工信局中小企业服务科，电子版发至邮箱：183998780@qq.com。

四、支持措施

（一）对“工信贷”白名单企业，优先纳入市级助企纾困专项资金等政策支持;

（二）按周期对“工信贷”合作银行进行调度，在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的前提下，支持相关金融机构提供差异化、个性化的金融服务和金融产品，对白名单企业信贷投放实现“提效，增量，降价”。对出现不良贷款的部分，按相关规定，落实“工信贷”风险补偿政策;

（三）聚集更多服务资源，推荐国家、省市相关基金、投融资机构对接白名单企业需求，提供股权融资、上市辅导和股改挂牌等多元化融资服务。

联系人：市工信局中小企业服务科　3890353

附件：1.第五批榆林市“工信贷”白名单企业申报表

2.第五批榆林市“工信贷”白名单企业信息汇总表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3月23日

附件 1

第五批榆林市“工信贷”白名单企业申报表

（公章）

企业名称		企业信用等级	
登记注册时间		企业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近期在信用中国是否存在不良记录	
企业融资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所属行业		企业规模	□中型 □小型 □微型
企业类型	□国有 □民营 □外资 □合资 □股份		
企业标识	□榆林市重点产业链的铝镁及兰炭深加工产业链、轻纺产业链“链主”企业的主要配套的中小微制造业企业 □省级民营经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 □市级民营经经济转型升级示范企业 □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龙头企业 □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 □榆林“好产品”生产企业 □重点实验室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制造业创新中心 □工业设计中心 □企业技术中心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智能制造示范企业 □绿色工厂 □新升规上中小制造业企业 □其他制造业企业		

主导产品			上年度净利润		
资产总额		资产负债率		现有贷款余额	
融资需求金额		意向合作银行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上年度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重		
拥有知识产权数量			发明专利个数		
			其他类个数		
如属于产业链“链主”配套企业，简要说明合作情况					
真实性承诺	申报企业为中小微企业，所填内容真实、准确、有效。 企业法人签字: 企业公章:				
所在县市区工贸（经发）局审核意见	经审核，企业上述填写内容真实、准确、有效。 盖章:				

附件 2

第五批榆林市“工信贷”白名单企业信息汇总表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所属行业/所属产业链	主导产品名称	配套省内“链主”企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上年度研发占销售收入比重（%）	上年度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现有贷款余额（万元）	融资需求金额（万元）	意向合作银行	融资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标识（填代码）
注：企业标识见附件 1“企业标识”中列举的内容。																

榆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秘科　　2026年3月23日印发